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暨四款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通知，陕西通家收到首批2015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并有四款车型进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1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陕西通家38.07%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陕西通家收到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5年新能源汽车第二批补助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财建[2016]98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5年新能源汽车第二批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陕财办建[2016]38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陕西通家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情况，陕西通家获得核定的2015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总额为9,472万元。

2017年1月20日，陕西通家收到宝鸡市岐山县财政局转支付的首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3,000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冲减陕西通家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账款。该笔资金的到账，将有利于改善陕西通家的现金流量，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陕西通家四款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事项

2017年1月23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

型目录》(2017年第1批), 陕西通家共有四款车型进入上述推荐车型目录, 车型分别为: STJ5023XXYE1、STJ5024XXYE1、STJ5029XXYE1、STJ6403EV, 将有利于本年度陕西通家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四款车型的具体参数信息可查看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